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11-08

修正案号: 39-08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部发动机吊架的剪切销连接另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1992年9月17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4-31上所列的MD11系列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23-02。
- 2)麦道公司 1992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54-3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a)除非在前30天已检查过,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根据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4-31目视检查尾部发动机吊架的前固定装置,鉴定连杆、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和安装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另件的安装情况。
- 1)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和安装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另件安装良好,则根据本指令a)节要求在不超过60天的时间间隔内重复 检查。
- 2)如果任一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和安装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另件漏失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FAA飞行指导委员会洛杉矶飞机审定办公室主任(Mananer, Los Angeles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, FAA, Transport Airplane Directorate.)批准的方式修复。

- b)根据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4-31鉴 定四个剪切销安装螺帽的固定情况,鉴定完成后结束本指令(a)(1)的 重复检查要求。
- c)根据本指令(a)或(a)(1)的检查要求,如果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问 题,在15天内把所检查的结果报以下单位。
 - 1)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。
- 2) Manager Los angeles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, FAA Transport Airplane Directorate, 3229 East spring Street, Long Beach California 90806-2425报告必须包括检查的详细情况,飞机系 列号,飞行小时数和起落数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